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25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40008_1_03140005367.pdf、114ED40008_2_03140005367.rt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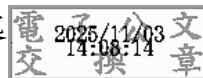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國中 114/11/03



1140005756